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20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申请人于何某不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可以从根本上消除部分官员“愚民”的封建思想残余。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较长的国家，封建统治者长达2000多年的统治中一直推行的愚民政治和由此衍生出的思想残余，并未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而终止。文化的惯性使得“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封建统治文化至今还在影响着一些政府官员。主要表现在一些政府官员可以凭借着很强的信息渠道优势，轻而易举地绕过群众去推行某些事项或者达到某种管理的目的。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改变了政府与公民在信息占有和享用上的不对等地位，让公民成为向来被神秘光环笼罩下的政府信息的共享者，从根本上消除了“愚民”统治的生存土壤，可以改变政府说什么公众就相信什么的状态。

况，迫使政府唯以坦诚、开放的态度面对公众。也有助于政府官员克服官僚思想，尊重公民的主体地位，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从而改变愚民的工作方式，向更加平等、透明、廉洁、高效、公信的方向转变。从这一意义上讲，政府信息公开也是对政府官员行政管理理念的革命。

2、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助于抑制腐败，推进廉政建设。腐败总是在黑暗中进行的。之所以会有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根源就在于信息不公开，相互封闭：国家机关内部各个部门之间相互封闭，使得党委、政府内部专门的反腐机构无法对权利的行使过程实行有效的监督，从而为个别官员的腐败留下空间；国家机关对社会的封闭，使得人们群众无法获得党委、政府在权力运行过程、运行绩效、行政决策和行政执行等相关信息，从而为腐败行为提供了滋生蔓延的屏障；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的相互封闭，使得被申请人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阳奉阴违，影响上级政策的执行效果；国家官员之间的相互封闭，使得官员之间的互相监督特别是下级官员对上级官员的监督形同虚设。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将政府的决策和执行完全公开化，可以使权力运行从隐蔽变成透明，可以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可以极大地改善社会公众的监督条件，提升公众的监督能力，对政府的渎职、贪污、滥用职权行为产生抑制效果。

3、花都区教育局及下属单位花东教育指导中心、圆玄

中学等涉（2020）粤 0114 民初 3427 号、（2020）粤 01 民终 14946 号、（2018）粤 0114 民初 8804 号、（2019）粤 0114 民初 3129 号、（2019）粤 01 民终 15905 号、（2018）粤 0114 民初 256 号、（2019）粤 01 民终 21610 号，均由花都区教育局选定的法律顾问张某等及其所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代理，花都区教育局在 2018 年 1 月 9 日，出现了一次不规范招聘，因花都区教育局对此一直没有妥善解决，遂引起的多个诉讼案，代理花费较大，也未解决问题，缺乏一个行政单位应有的担当与责任。

4、花都区教育局在 2018-2020 年的年度汇报表中，关于涉诉讼案开支、代理费开支未明确显示，依申请公开也未公开，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开支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问题，希望花都区人民政府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

5、花都区教育局为何选用法律顾问张某等及其所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案，依申请未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示。申请人有理由怀疑选定法律顾问和代理存在一定问题，希望花都区人民政府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实现。

综上，故请求贵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裁决被申请人不作为行政行为，责令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花

教函〔2021〕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18、2019、2020年圆玄中学涉诉讼费用开支不属于政府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

2021年1月14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011500014]），申请公开2018、2019、2020年圆玄中学涉诉讼费用开支。

涉诉讼费用是圆玄中学与受托法律服务机构之间的民事委托关系而产生，属于其作为民事主体约定的内容，并非基于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而产生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称的政府信息，圆玄中学为被申请人下属的事业单位，其基于民事委托关系而产生的涉诉讼费用属于内部事务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教函〔2021〕9号）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公开的2018、2019、2020年

圆玄中学涉诉讼费用开支信息属于后勤管理内部事务信息，决定不予公开，适用法律正确。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何某于2021年1月27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7日向申请人何某予以答复，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教函〔2021〕9号）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1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2018、2019、2020年圆玄中学涉诉讼费用开支。2021年1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2018、2019、2020年圆玄中学涉诉讼费用开支信息，属于被申请人机关后勤管理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

开。申请人对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2018、2019、2020 年圆玄中学涉诉讼费用开支信息，属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合法有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1 月 27 日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花教函〔2021〕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